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號

原告 藍敏慈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羅振瑞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（行政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
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
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
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；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
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
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
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此為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
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不服交通違規之裁罰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揆
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核屬公法上之爭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原
告住所地及違規行為地（均為屏東縣）之地方行政法院即高
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審
判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
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
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蔡語珊